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 松执字第 593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

被执行人：上海某某有限公司、上海某某有限公司、
上海某某有限公司、上海某某有限公司、肖某、郑某、
郑某、苏某、连某、张某某、连某、孙某、肖某、肖某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
(2013) 松民二(商) 初字第 769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
出执行通知，责令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至期，被执
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
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-2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管忠辉
代理审判员 路仁忠
代理审判员 胡光磊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

代理书记员 胡 凤